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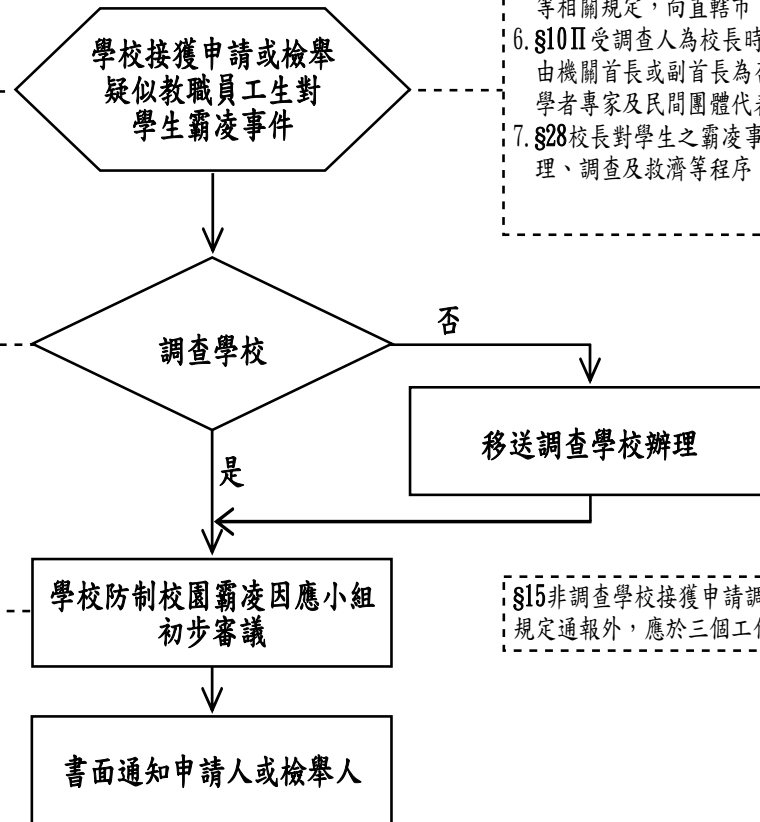
- §10 I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13 I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13 II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1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15 I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 §16 I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17 I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17 II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7 V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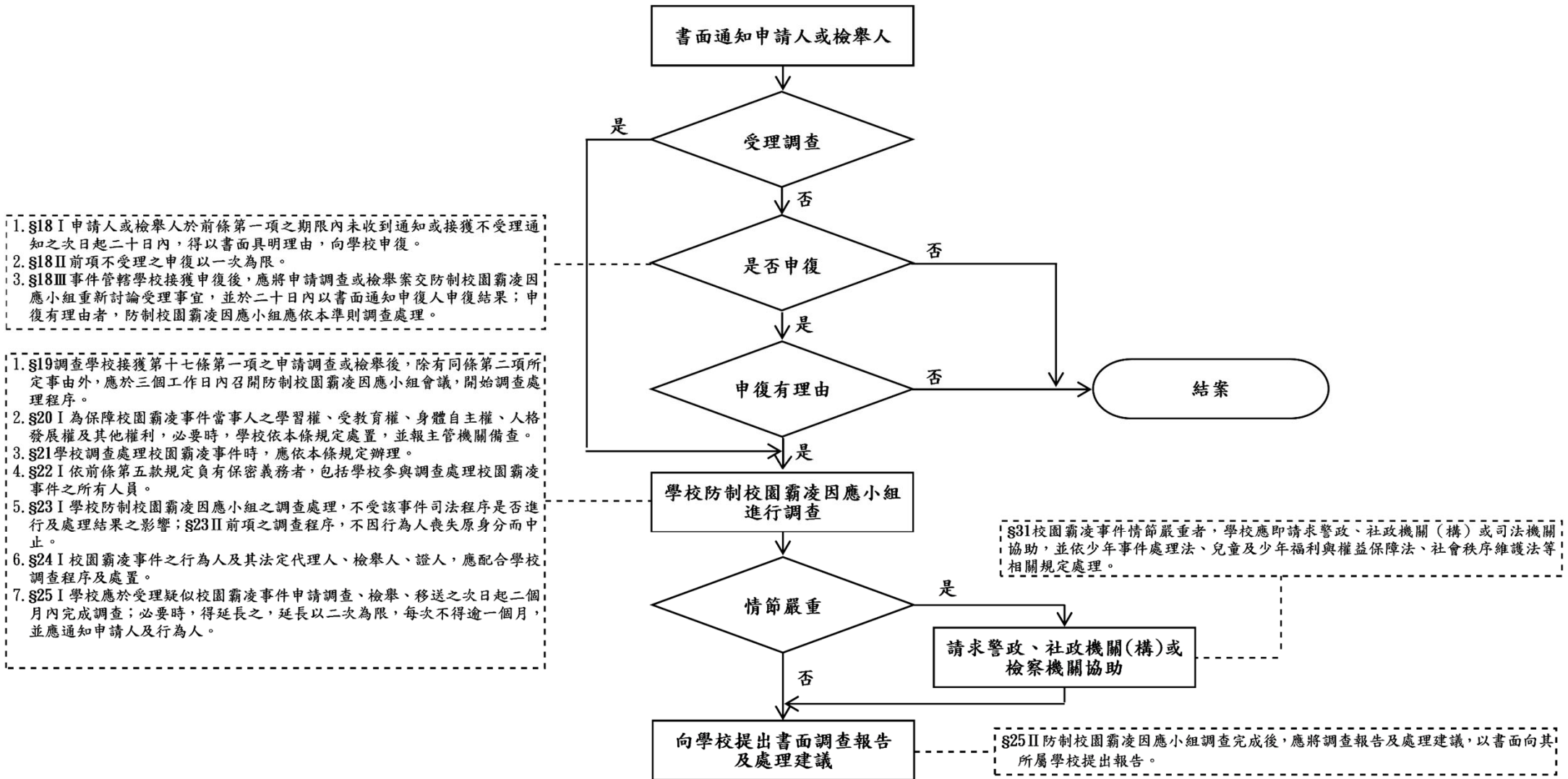
- §12 I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10 II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28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15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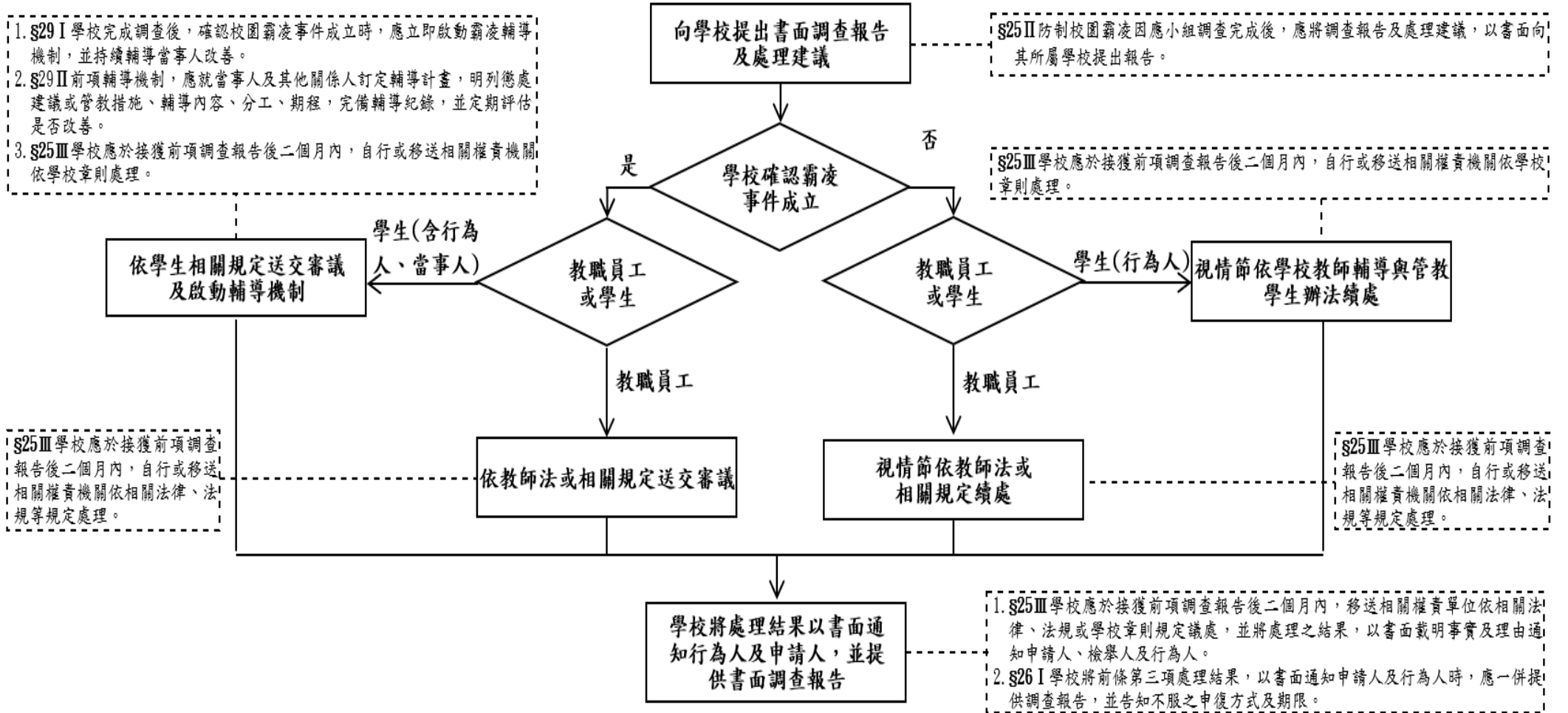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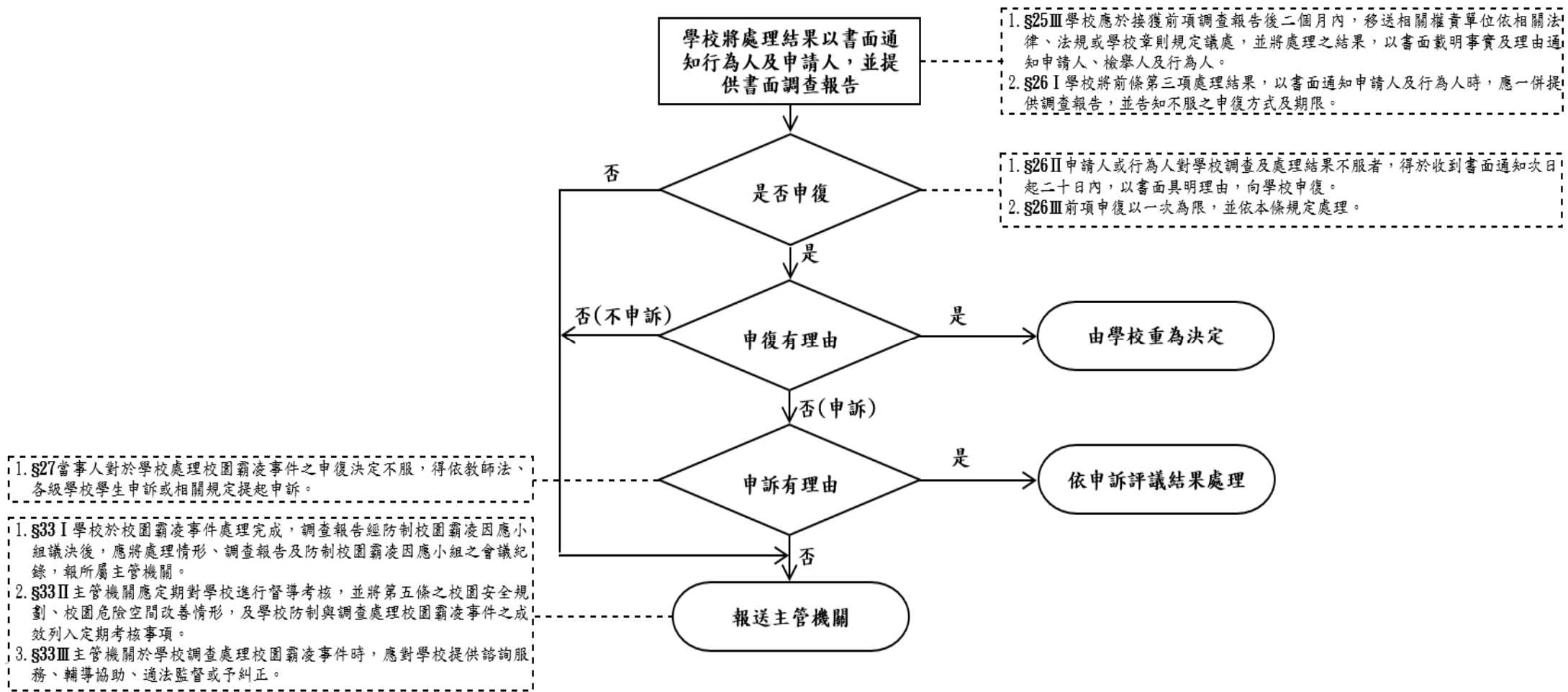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3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4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